

证券代码：838523

证券简称：ST 派华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月15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月1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法院判决李金辉最终支付公司赔偿款金额为 1643296.64 元。公司已收到赔偿款为 1497549.52 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李金辉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派华虚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石小羽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_017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_017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执行情况

李金辉应支付派华公司的赔偿款为 1643296.64 元。派华公司已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追缴赔偿金额 1497549.52 元，剩余赔偿款项将继续依法追缴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判决已生效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无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督促李金辉及时履行判决，并进一步采取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措施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3 民终 2383 号》；

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3 民终 6267 号》。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